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、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8日